

莆环审涵〔2024〕54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冠景科技有限公司展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冠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冠景科技有限公司展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省冠景科技有限公司展示品生产项目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涵港大道1111号，项目总用地面积36837m²。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亚克力展示品150吨，金属展示品240吨，木质展示品2400件。项目建设具体位置和规模组成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

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1.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项目木制品展示柜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家具制造相关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金属展示品生产线固化炉燃烧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喷粉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家具制造相关标准；亚克力展示品

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相关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的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靠涵港大道的西侧和涵中路的南侧执行4类标准。

4.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置。

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013$ 吨/年， $\text{NO}_x \leq 0.122$ 吨/年， $\text{VOCs} \leq 1.878$ 吨/年。

三、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莆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